（上接B608版）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通过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九、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1986年12月4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以“市一商集字（86）398号”文件批准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改制为股份制试点企业，1986年12月19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101001001171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1986年12月4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以“市一商集字（86）398号”文件批准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改制为股份制试点企业，1986年12月19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220613330XP。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为：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投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选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卸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开里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为：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投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立董事连任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20个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至5月1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请根据西安市最新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并理解、支持、配合会场防疫工作。

3.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李舒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6）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198,571,258.24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在建医疗服务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三、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际医学”）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4号）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04,878,048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4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655,545.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344,452.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06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全部募集资金993,344,452.11元已于2021年1月21日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于2021年3月2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专户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010100100103184

注：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3月2日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2021年3月2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99,353.0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334.45	99,334.45	99,353.04